

# 关于希瓦小牛 3 号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二版） 展期、合同变更及设置临时开放日等相关事项的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

海南希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上海希瓦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海南希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合称“原管理人”）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的希瓦小牛 3 号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规范运作，稳健运营。

该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存续 10 年，到期日为 2025 年 8 月 3 日，继续运作需进行合同展期。为更好地为该基金投资者提供投资服务，结合《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最新监管要求以及该基金实际展期运作需要，原管理人拟根据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对该基金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 一、基金展期及合同变更

### （一）基金展期情况

基金存续期从成立之日起 10 年变更为 30 年。

### （二）该基金《基金合同》修改主要章节：

1. 双管理人变更为单管理人；变更前管理人为海南希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上海希瓦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经理为梁宏，变更后管理人为海南希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经理为梁宏，产品策略无变化。

2. 修改本基金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存续期等条款；基金存续期从成立之日起 10 年变更为 30 年。

3. 修改开放规则、申购和赎回的安排及限制等条款；开放规则从季度开放变更为月度开放。

4. 修改份额持有人大会条款。

5. 修改投资方式、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投资事项条款；根据最新监管要求取消预警止损机制。

6. 修改关联交易、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估值方法、清算条款等。

7. 下调托管外包费。

8. 修改默认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修改信息披露、风险揭示等内容。

9. 其他。

由于基金合同变更内容较多，具体变更后的基金合同内容请以我司发布的《希瓦小牛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三版）》（以下简称“新版基金合同”）为准。

## 二、停止执行原临时开放公告

原管理人曾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发布《关于希瓦小牛 3 号证券投资基金临时开放的通知》，将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每个月第一个交易日设置为临时开放日进行申购，不办理赎回。

自该基金展期完成、新版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停止执行。停止执行后，依据新版基金合同，每月的第1个交易日为该基金固定开放日，可申购赎回，无对应交易日的，则不开放。

### 三、变更流程

同意本次变更的投资者，请联系销售机构签署相应补充协议及新版基金合同。

原管理人就本次变更将2025年05月06日设置为临时开放日，允许不同意本次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全部基金份额，上述开放日不受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份额不允许赎回期限的限制，且开放赎回的份额不收取赎回费（如有）。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2025年5月6日前签署补充协议及新版基金合同，亦未在2025年5月6日15:00前申请赎回全部基金份额的，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同意本次变更，原管理人将于前述临时开放日2025年5月6日对该等投资者份额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特此公告。

海南希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希瓦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25年4月2日